

湛环建霞〔2026〕3号

关于海口市天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湛江慈阳 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口市天泰商贸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海口市天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湛江慈阳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海口市天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湛江慈阳医院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湖光快线以南，占地面积 23212.66 平方米。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主要包括综合医院和医养中心的建设，建设 1 栋 4 层门诊楼、1 栋 12 层住院综合楼、1 栋 1 层感染楼、1 栋 15 层医养中心、1 栋 1 层辅助用房、1 栋 1 层制氧机房及 1 层地下室，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医疗垃圾站等辅助设施，购置现代化医疗和康养设备，住院综合楼设置医疗床位 328 张，医养中心不进行医疗服务，设置养老床位 287 张。项目总投资 6091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8 万元。项目代码：2508-440803-04-01-66069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DA002, 60.3米)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行业排放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DA003, 60.3米)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废暂存间、遗体暂存间产生恶臭(无组织废气)，院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医院特殊大气污染物通过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系统相结合，安装空气净化消毒装置，无人区域紫外线灯照射消毒，遵循《医院空气净化管理标准》(WS/T368-2025)和《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检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收集引至室外排放；地下停车场尾气经机械通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综合医

疗废水（包括特殊医疗废水和一般医疗废水）中，特殊医疗废水经消毒池、专用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一般医疗废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医疗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湛清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湛江市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限值与湛江市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医养中心生活污水（包括养老人员生活污水、住宿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医养中心职工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院区北面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排入湛清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湛江市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及湛江市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三）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其中生产区、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以及其它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四）各类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东、西侧院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南、北侧院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医疗废物、检验废液、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药剂包装袋、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于自建的医疗垃圾站内(1间, 68.44平方米),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使用过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制定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环境安全。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本项目不设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指标; 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

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次环评及批复不包含放射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7日